

2022 年第 2 期

(总第 41 期)

目 录

区级文件选登

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 (1)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 2022 年绿化工
作方案的通知 (2)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
纲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9)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行政机关行政
应诉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开展区街两级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 (24)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政务信息化项
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管理工作
的通知 (35)

政务简讯 (38)

人事任免 (45)

大事记 (46)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季 刊

传 推 公
达 动 开
政 创 政
令 新 务

指 促 服
导 进 务
工 发 社
作 展 会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XINZHO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2 期（总第 41 期）

主 办：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 话：86917332

电子邮箱：XZ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
红旗街 14 号

邮政编码：430400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2090/WH 号

◆ 区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规〔2022〕1 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减少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武汉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就我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区行政区划为禁鞭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本区行政区划内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不得生产、销售、储存、邮寄烟花爆竹,未经许可禁止运输烟花爆竹。

二、区公安分局是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工
作。

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行政审批、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气象、教育、民政、民宗、供销等部
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通告的实施工作。

各街镇(含开发区管委会、风景旅游区管理处,下同)及其村(居)民委员会,以及机关、团体、部队、
学校、企事业单位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工作,广泛深入开展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的宣传教育。

三、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区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法予以处理;造成财产损
失或者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任何单位及个人有权劝阻和向属地街镇及有关职能部门举报本行政区划内生产、销售、储存、邮
寄、燃放及违规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

五、本通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2014 年公布的《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
爆竹燃放安全管理的通告》(新政规〔2014〕7 号)同时废止。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8 日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2〕8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 2022 年 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 2022 年绿化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2 日

新洲区 2022 年绿化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区六次党代会及区“两会”精神,加快推进“四区一高地”,做强长江新区副城,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2 年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38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武汉承办《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为契机,全面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全域增绿提质,积极打造湿地花城,推动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城市生态品质,努力打造武汉东部生态宜居新城,绘就美丽新洲生态画卷。

(二)主要目标

2022 年,新建绿地 46 公顷,改建绿地 15 公顷,植树造林 70 万株。推进“湿地花城”建设,实施旧街一河两岸综合整治,实施 2 处小微湿地修复,建设花田花海 10 公顷,布置立体花坛 1 组、时令花卉 100 万盆,栽植月季 1 万株。新建口袋公园 5 个、绿道 5 公里、林荫路 5 公里。人工造林 2000 亩,森林抚育 5000 亩,封山育林 4000 亩,退化林修复 500 亩。建设“村增万树”示范村 5 个、标准村 40 个。创建省级森林乡村 2 个。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较 2021 年分别增长 0.02%、1.5%。(绿化工作目标任务分解

附后)

二、重点任务

(一) 打造湿地花城, 冲刺创建国际湿地城市

1. 打造“湿地花城”。全力支持配合武汉市办好《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按照《武汉市湿地花城建设实施方案》, 实施旧街“一河两岸”综合整治, 实施2处小微湿地修复。建设花田花海10公顷, 聚焦重要景观及时间节点布置立体花坛1组、时令花卉100万盆, 栽植月季1万株, 打造具有新洲特色的湿地花城景观。

2. 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学习宣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例》, 加强涨渡湖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与修复, 推进小微湿地建设。加强涨渡湖湿地鸟类栖息地保护。

3. 创新开展湿地管理。配合武汉市推进智慧湿地管理, 组织社会力量, 深入开展“青年志愿者湿地保护”、“小湿地长”等科普宣教活动, 形成湿地保护合力。

(二) 聚焦生态宜居, 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1. 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对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的最新标准, 逐项对标, 全区动员, 配合市园林和林业局做好申报及迎检工作。持续实施全域增绿提质, 新建绿地46公顷, 改建绿地15公顷, 巩固提升城市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等核心指标, 确保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指标全面达标。

2. 实施重点园林绿化工程。完成红色旅游线路绿化景观示范带建设(二期)工程, 实施新洲区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完成龙腾大道绿化改造提升。

3. 大力推进公园绿地建设。推进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工作, 加大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建设力度。新建红星钻石绿地公园、阳逻之心山体公园。新建邾城、阳逻等5个口袋公园。新建星乐湾现代文旅生态园。

4. 加强道路绿化景观建设。全面提升城市主干道和乡村道路等枢纽节点的绿化带, 通过行道树补植、新建道路绿化, 实施京东大道、五一大道、余泊大道、星谷大道等道路绿化提升。结合“四好农村路”建设, 创建美丽农村路示范路16条, 争创区级“最美农村路”。新建绿道5公里。实施大树补植, 建设林荫路5公里。

(三) 深入推行林长制, 加强森林资源监管保护

1. 推动林长制落地见效。建立“三级林长+护林员”责任体系, 实施林长责任区域包保责任清单化管理和护林员管理, 推动各项林业工作落实落地, 及时解决林长制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 提高生态承载能力, 为新洲发展提供生态支撑。

2.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和林木限额采伐。开展林业生态综合监测, 完善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加强生态公益林管理, 强化野生动物保护、救护及疫源疫病监测, 开展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加强对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加大重点林区森林资源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动“富美国有林场”建设。启动我区山体修复项目前期工作。

3. 提升森林防火能力。开展森林火灾风险普查, 完善森林防火责任体系、指挥体系, 全面加强森林防火监测预警、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巡护和火源管控, 确保全区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0.9‰。

4. 严防林业有害生物。建立与周边市、县联防联控机制, 加强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林业重点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确保森防“四率”达标。

(四) 持续科学绿化, 积极助推乡村振兴

1. 实施造林绿化。巩固精准灭荒和长江两岸新造林成果, 做深做优“村增万树”行动, 实施空间补绿, 人工造林2000亩, 植树70万株, 建设示范村5个、标准村40个。创建省级森林乡村2个。开展造

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形成造林绿化调查评估成果。

2. 提升森林质量。科学推进森林经营,实施森林抚育 5000 亩,封山育林 4000 亩,退化林修复改造 500 亩,不断提升森林蓄积量、生物量,加强森林的稳定性、抗逆性。助推问津茶苑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及周边林相改造。

3. 发展林业产业。强化林木种苗监管,夯实林业产业发展基础,实施油茶低产林改造 3900 亩。加快将军山林场碳中和林基地建设。发展壮大以花卉苗木为主导的林业产业,大力培育生态旅游、森林康养、林下经济等产业。促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最大化发挥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五) 建设精致园林,着力提升园林绿化品质

1. 推进园林项目精细化管理。加强园林绿化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养护管理全过程监管。提升工程复绿建设标准,不断完善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市场诚信体系,夯实监管职责,加大对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监管,不断提升精致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2. 提高道路绿化养护水平。细化、优化道路绿化管理目标、专项工作和检查考评“三位一体”的监督管理模式,加大对绿化施工和养护企业的监管力度,加大技术人员培训指导。加强绿化成果和大树保护,严格树木移栽、砍伐审批,加强园林绿化联合执法,加大损绿、毁绿的行政执法力度。加强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保护和管理,切实把树木作为城市有生命的基础设施保护好、传承好。

3. 拓展公园广场管理服务功能。推进智慧公园建设,提高公园服务和管理水平。实施公园老旧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复合利用公园绿地建设体育设施 5 处。提升游玩环境,丰富游览内容,开展特色文化活动。建立健全公园广场与辖区、游客、志愿者等共建共治共享机制,提升公园管理服务水平。

4. 提升园林绿化工程品质。加快推进举水河滩公园、红色旅游线路绿化景观示范带(二期)、新洲区道路品质提升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合理规划设计,构建乔、灌、花、草合理搭配的复层结构,丰富城市季相色相,打造绿量充沛、植物多样、层次丰富、风格秀丽的园林景观。重点抓好节点花卉布置、绿化带端头提升等工作,不断提升景观节点绿化品质。

(六) 推进社会绿化,营造爱绿护绿氛围

1. 拓展全民义务植树形式。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拓展丰富义务植树尽责形式,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尽责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2. 开展绿色创建活动。倡导社会单位、社区实施临街空间的绿化美化,加强对附属绿地养护的技术指导和服务。提升校园绿化水平,创建一批绿色生态校园。创建花园家庭 5 个,园林式小区达标率 60%。完成 2 个老旧小区园林绿化改造提升。

3. 开展节庆花事活动。高质量举办第 39 届金秋菊展、桃花节等花事活动,提升市民绿色获得感和幸福感。

4. 提升自然教育品牌。继续开展自然通识课等品牌活动,深入开展“小湿地长”等科普宣教活动,拓展受众范围,扩大活动影响力,增强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营造浓厚爱绿养绿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镇、部门和单位要明确责任要求,细化任务清单,切实加强对绿化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任务。要加强专业知识普及和模式推广应用,落实好种、养、管、护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二) 严格绩效考核。将绿化工作指标纳入各街镇林长制及园林和林业生态建设绩效考核内容,加强对绿化工作的监督考核,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将完成工作任务与提升工作质量统筹起来,切实把好验收关口。

(三) 强化宣传推广。利用各类媒体平台,聚焦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际湿地城市、武汉举办《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等热点,挖掘生动案例,营造爱绿护绿氛围,提高社会群体参与度。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园林绿化建设资金渠道,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绿化建设,厚植绿化力量,增强发展后

劲。

(四)创新体制机制。健全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的长效机制。研究出台本土树种推广目录。推动园林经济发展,制定我区扶持林业产业化政策。探索生态补偿制度。积极引进优质市场主体投资。加强林业碳汇政策研究应用,加快将军山林场碳中和林基地建设,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助力碳达峰碳中和。

新洲区 2022 年绿化工作目标任务分解

一、区园林和林业局

(一)完成红色旅游线路绿化景观示范带建设(二期)工程。

(二)实施修复小微湿地 2 处。

(三)建设花田花海 5 公顷,栽植月季 1 万株,布置立体花坛 1 组、时令花卉 100 万盆。

(四)积极推进新洲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工作。新建绿地 46 公顷,改建绿地 15 公顷。新建口袋公园 5 个。

(五)实施道路品质提升工程,完成龙腾大道绿化景观提升。新建绿道 5 公里、林荫路 5 公里。

(六)实施人工造林 2000 亩,植树 70 万株,森林抚育 5000 亩,封山育林 4000 亩,退化林修复改造 500 亩。建设“村增万树”示范村 5 个、标准村 40 个。创建省级森林乡村 2 个。实施油茶低产林改造 3900 亩。

(七)高质量举办第 39 届金秋菊展。创建花园家庭 5 个。

二、区教育局

开展校园生态环境宣教活动,增强青少年生态文明意识,实施绿色学校创建活动。

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支持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编制《新洲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25)》。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形成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成果,提出我区国土绿化空间规划方案。

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展全区园林式小区创建工作,确保园林式小区达标率达到 60%。完成 2 个老旧小区园林绿化改造提升。

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街镇加大对损绿、毁绿的行政执法力度,依法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六、区交通运输局

选取重点“四好农村路”,督促、指导和支持各街镇创建美丽农村路示范路(每个街镇创建美丽农村路示范路不低于 1 条)。

七、区文化和旅游局

复合利用公园绿地建设体育设施 5 处。

八、区行政审批局

依据园林绿化、森林资源管理法规,严格审批林地占用、树木采伐、修剪等项目。

九、郝城街

(一)新造林 200 亩;

(二)退化林修复 250 亩;

(三)创建“村增万树”标准村 4 个;

- (四)建设花田花海 8000 平方米;
- (五)创建 2 条美丽农村路示范路;
- (六)建成区及进城主干道园林绿化养护精细化。

十、辛冲街

- (一)新造林 30 亩;
- (二)创建“村增万树”标准村 9 个;
- (三)油茶低产林改造 283 亩;
- (四)建设花田花海 4000 平方米;
- (五)实施曹城湖公园小微湿地修复 1 处;
- (六)创建 1 条美丽农村路示范路;
- (七)建成区及进城主干道园林绿化养护精细化。

十一、旧街街

- (一)新造林 100 亩;
- (二)创建“村增万树”示范村 1 个、标准村 2 个;
- (三)油茶低产林改造 1776 亩;
- (四)建设花田花海 4000 平方米;
- (五)实施旧街“一河两岸”综合整治,打造小微湿地 1 处;
- (六)创建 1 条美丽农村路示范路;
- (七)建成区及进城主干道园林绿化养护精细化。

十二、徐古街

- (一)新造林 15 亩;
- (二)封山育林 2670 亩;
- (三)创建“村增万树”示范村 2 个;
- (四)油茶低产林改造 1191 亩;
- (五)建设花田花海 4000 平方米;
- (六)创建 1 条美丽农村路示范路;
- (七)建成区及进城主干道园林绿化养护精细化。

十三、潘塘街

- (一)新造林 200 亩;
- (二)创建“村增万树”标准村 5 个;
- (三)建设花田花海 4000 平方米;
- (四)创建 1 条美丽农村路示范路;
- (五)建成区及进城主干道园林绿化养护精细化。

十四、三店街

- (一)新造林 80 亩;
- (二)创建“村增万树”标准村 7 个;
- (三)建设花田花海 4000 平方米;
- (四)创建 1 条美丽农村路示范路;
- (五)建成区及进城主干道园林绿化养护精细化。

十五、凤凰镇

- (一)新造林 100 亩;
- (二)封山育林 1135 亩;

- (三)创建“村增万树”标准村 4 个;
- (四)创建省级森林乡村 1 个;
- (五)建设花田花海 4000 平方米;
- (六)创建 1 条美丽农村路示范路;
- (七)建成区及进城主干道园林绿化养护精细化。

十六、汪集街

- (一)新造林 150 亩;
- (二)创建“村增万树”标准村 1 个;
- (三)创建省级森林乡村 1 个;
- (四)建设花田花海 6400 平方米;
- (五)创建 1 条美丽农村路示范路;
- (六)建成区及进城主干道园林绿化养护精细化。

十七、李集街

- (一)新造林 250 亩;
- (二)创建“村增万树”示范村 1 个、标准村 3 个;
- (三)油茶低产林改造 650 亩;
- (四)建设花田花海 4000 平方米;
- (五)创建 1 条美丽农村路示范路;
- (六)建成区及进城主干道园林绿化养护精细化。

十八、仓埠街

- (一)新造林 45 亩;
- (二)创建“村增万树”标准村 4 个;
- (三)建设花田花海 8000 平方米;
- (四)创建 1 条美丽农村路示范路;
- (五)建成区及进城主干道园林绿化养护精细化。

十九、阳逻街

- (一)新造林 310 亩;
- (二)退化林修复 100 亩;
- (三)建设花田花海 8000 平方米;
- (四)创建 2 条美丽农村路示范路;
- (五)建成区及进城主干道园林绿化养护精细化。

二十、双柳街

- (一)新造林 450 亩;
- (二)退化林修复 100 亩;
- (三)建设花田花海 8000 平方米;
- (四)创建 1 条美丽农村路示范路;
- (五)建成区及进城主干道园林绿化养护精细化。

二十一、涨渡湖街

- (一)新造林 50 亩;
- (二)退化林修复 50 亩;
- (三)创建“村增万树”示范村 1 个、标准村 1 个;
- (四)建设花田花海 4000 平方米;

- (五)创建 1 条美丽农村路示范路;
- (六)建成区及进城主干道园林绿化养护精细化。

二十二、道观河管理处

- (一)新造林 20 亩;
- (二)封山育林 195 亩;
- (三)建设花田花海 4000 平方米;
- (四)创建 1 条美丽农村路示范路;
- (五)建成区及进城主干道园林绿化养护精细化。

二十三、阳逻开发区

- (一)新建红星钻石绿地公园、阳逻之心山体公园;
- (二)新建星乐湾现代文旅生态园;
- (三)建成区及进城主干道园林绿化养护精细化。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2〕10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 远景目标纲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6 日

新洲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任务分工方案

《新洲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已经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全文发布。为确保《纲要》有效实施,结合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政策协调机制,完善规划实施机制,更好履行政府职责,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最大程度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全区人民打造“四区一高地”、做强长江新区副城的强大合力。坚持分类精准施策,推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约束性指标和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安全保障等领域任务,要压实政府主体责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确保如期有序完成。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领域任务,主要依靠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实现,要优化体制机制,创造良好政策环境,善于用创新性手段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加强对全局性、跨区域、跨领域目标任务实施的统筹协调,突出发展指标、重要任务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牵引作用,集中

力量开展关键任务攻坚,推动《纲要》部署全面落实。

二、主要指标分工

(一)约束性指标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持稳定。(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达到 15.5 年。(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3. 单位 GDP 能源消耗下降幅度完成市定目标。(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
4.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完成市定目标。(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
5. 森林覆盖率达到 13.24%。(牵头单位:区园林和林业局)
6.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
7.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市定目标。(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二)预期性指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2000 亿元。(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
2. 货物进出口总额完成 14.8 亿美元。(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3.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3%。(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
4.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完成市定目标。(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5.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25%。(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6.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完成市定目标。(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大数据中心)
7.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大于 70%。(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
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达到 7%。(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9. 城镇调查失业率小于 6%。(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10. 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 84.6 张。(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11.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人数达到 3.3 人。(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12.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9%。(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3. 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1.6 岁。(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三、主要任务分工

(一)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1. 优化生态空间布局。构建“一带三轴、一绿心一屏障”生态格局。落实长江岸线管控要求,打造绿色港口与生态环境和谐共生的长江滨江生态带。全方位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进一步推进山体保护与生态修复、湿地生态、自然湖泊绿化及生态修复。打造由涨渡湖、三宝湖、安仁湖等湖群构成的生态绿心,由将军山、凤凰山、道观河风景旅游区等构成的新洲东北部山区生态屏障。优化水生态空间。提升城市滨湖环境品质。推进建设柴泊湖、陶家大湖、鄢家湖、朱家湖等城市公共型湖泊,完善环湖道路、环河道路等滨水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滨湖公共服务中心和滨河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建设郊野游憩型湖泊,探索建设功能小镇、郊野公园、田园综合体等模式。推进建设涨渡湖、安仁湖、兑公咀湖、三宝湖、

汪湖汉等生态保育型湖泊,适度发展科普教育、生态体验等功能。坚持生态惠渔,严格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等水域滩涂功能区,全区水产养殖面积控制在 16.7 万亩。(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街镇〈含开发区管委会、风景旅游区管理处,下同〉)

2. 优化农业农村空间布局。分类推进以 104 个中心村为主体的全域村庄规划落地实施,实施中心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宜居水平。(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实施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全面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两区”划定工作,确保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56 万亩以上。(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3.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优化形成“三城十镇百村”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到 2025 年建成区面积达到 95.6 平方公里,新导入城市常住人口 5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70%。(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经局、区发改局、区城乡统筹中心;责任单位:各街镇)

(二) 打造链接双循环的重要节点

1. 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运枢纽。推进以阳逻为核心的武汉新港打造成为中部地区枢纽港。深化港航合作,大力发展“水水中转”模式,拓展沿江捎带新航线。加快阳逻国际港集装箱铁水联运工程建设,无缝对接中欧(武汉)班列,打造长江中上游最大水铁联运枢纽。持续推进阳逻国际港一体化经营。健全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全面建成铁水联运香炉山工程,构建“水铁公”多式联运综合网络。不断完善武汉新港空港综保区(阳逻港区)功能,建设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2025 年,武汉国际港集装箱吞吐量力争达到 500 万标箱,水铁联运比例达到 25%。(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阳逻街、阳逻开发区,区港口物流办,区商务局、区发改局)

2. 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畅通对外交通,建立健全铁路(轨道交通)系统。加快推进江北铁路新洲段的全线竣工,谋划推进向黄州、天河机场方向延伸。推动江北铁路由单一功能的“货运铁路”变为“客货运铁路”,打造成为阳逻、双柳连接武汉中心城区的市域铁路通道。推进轨道交通新港线、地铁 21 号线邾城延伸线早日立项和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双柳长江大桥、新港高速建设,推进阳逻站串联武汉天河国际机场、鄂州花湖机场的高速铁路联络通道建设。全力争取推动京九高铁新洲枢纽站规划建设。推动光谷长江大桥、临港大道建设,实现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与光谷高新区两岸产业互融互动。推动阳逻至天河机场快速路、武汉城市圈大通道等重点道路、桥梁建设。加快江北快速路东延线、平江大道北延线建设,打造大别山区域交通节点城市。打通新洲西北部大交通瓶颈,构建新洲西北部仓埠—李集—凤凰旅游走廊,辐射红安等周边县市。优化区内交通,布局区内东西向快速连接通道,快速推进主干路网改造、过江跨河桥梁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建成施岗综合交通枢纽站。推进问津大道东延线、刘大路改扩建工程等交通重大项目建设,提升三大新城的路网联通程度。加快打通全区范围内全域旅游交通环线,推进仓埠、凤凰到潘塘、徐古的旅游交通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加快建设邾城至仓埠(仓埠周铺—汪集河口—陈墩—邾城)快速路。健全东北部“一环多射”交通格局,推进四吴线全线改造提升项目,加快 G106 新洲境内邾城至团风段改扩建工程和问津大道延伸工程建设。加快 S118 刘大公路改扩建工程,促进涨渡湖区旅游资源的开发。加快 G230 桂花大道建设,助推仓埠都市田园特色区块发展。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全面建成“五路八桥”。建立高效的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全面推行“路长制”。(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各街镇)

3. 建设现代流通服务网络。推进阳逻综合物流园创建国家示范物流园区。推进物流园区多式联运设施建设。推进阳逻建设国家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短板,推进冷链产业园建设,打造成为长江经济带中游核心冷链物流中转枢纽及城市共同配送中心。加快武汉阳逻粮食物流应急保障基地建设。加快发展专业物流。聚焦快递“最后一公里”,健全城乡配送网络。聚焦农产品流通“最先一公里”,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推动流通业数字化转型,培育电商物流创新产业集群。(牵头

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各街镇)

4. 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争取阳逻列入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突破性发展保税经济和口岸经济。推动武汉新港空港综合保税区进入中西部地区 A 类行列。健全口岸服务综合功能,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大力发展“保税+”新产业,推动“通道经济”向“口岸经济”转型。引进和培育区域总部,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区域国际物流运营中心;建设一批辐射中国中部的进口商品专业市场,建设进口商品城,打造中国内陆进口商品分拨、中转、销售、结算中心。大力实施外贸产业培育工程,培育外贸进出口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等外贸新业态。协调推动一体化通关改革,开辟应急保障物资及生鲜货物 7×24 小时无障碍、零延时绿色通道。实行“提前申报”和“通关+物流并联作业”提升整体通关效率。围绕“四区一高地”定位,突出重点领域、创新招商方式,提升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港口物流办,各街镇)

(三)以改革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

1.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完善政务服务体系。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加强市场主体平等保护。规范和创新监管执法。完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完善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2.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和优化资源配置方式,加快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行“链长制”。(牵头单位:区科经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牵头单位:区国资监管局)持续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建设高效服务平台,优化区街协同协作机制。到 2025 年,率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改革经验成果。(牵头单位:区委编办;责任单位:各街镇)

3. 推进全民创新创业。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加速创新成果产业化。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建设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完善创新投入和监管机制建立完善人才工作体系,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擦亮“问津英才计划”品牌,落实《新洲区人才工作支持营商环境建设的若干措施》。每年筹集优质大学生就业岗位不少于 1 万个,引进博士及以上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5 名,5 年内引进 10 名以上产业领军人才。(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经局、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街镇)

4. 争创国家级开发区。(牵头单位:阳逻开发区)

(四)发展壮大现代产业体系

1.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到 202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突破 18%,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0%。以国家航天产业基地为核心,重点发展新型运载火箭研制、卫星平台及载荷研制、卫星导航基础器件和应用终端产品制造、航天零部件制造等商业航天领域。推进光谷跨江发展。突出商业航天、火箭卫星制造及技术应用等新一代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主导性地位,整体提升“星谷”聚集性、引领力和辐射作用,形成新一代高新技术产业链、价值链。依托正威集团华中总部项目,大力发展航天新材料、精密新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等新材料产业。紧跟国家航天产业基地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加快发展航天地面及终端设备制造;依托武船重工和武钢集团,加快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制造产业发展;围绕智能电力装备、智能物流装备、智能制造平台、LNG 新能源装备等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各街镇)

2.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鼓励建筑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以发展新型建造方式为重点,深入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托武汉中建三局“绿色建筑产业园”、汪集新型绿色建筑产业园,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和新型建材产业。大力推进“退二优二”。(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3. 突破性发展现代服务业。到 2025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50% 以上。依托武汉

大临港战略,发展临港金融。积极争取航运金融创新试点。支持长江国际航运金融港做大做强,大力发展综合贸易、综合金融、要素交易等服务,打造成“产业集群+商贸金融”为一体的功能平台。引进全国性银行、保险、证券等各类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积极推进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融资,支持更多企业在“新三板”“新四板”挂牌。以“一港三城”融合发展为核心,发展临港总部经济。突破性发展会展经济。优化区域商业空间布局,建设1-2个汽车贸易、农副产品等专业大型卖场。加快餐饮、住宿等商贸服务业高品质发展,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加大对本土自主品牌、原创品牌发展的支持力度,打造原创品牌集聚高地。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商旅文体联动示范项目。加快培育夜经济,打造特色商业街区。(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金融办、区科经局、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镇)

4. 加速发展大健康产业。借助武汉大健康战略和政策资源,依托生升美生物科技工程技术与评价中心、贝恩特生物医药公共服务科技条件平台等项目,大力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紧盯“精准诊疗”“智慧医疗”,促进动物实验服务、公共技术服务、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集约化、特色化发展。以稳健医疗、协卓等龙头企业为核心,扩大医用敷料、医用一次性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材料等医用防护品及配套产品生产规模,大力发展医疗器械产业。重点发展医疗医药、养老养生等健康产业新业态。不断完善中医养生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创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牵头单位:区科经局、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五) 加快建设数字新洲

1. 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编制全区新一轮信息基础设施布局规划,推进通讯管网、5G基站、千兆光网、IPv6网络、骨干网直连点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网络数据传输能力,建成移动网、固网“双千兆城区”。初步建成问津云大数据综合体。加快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强化数字技术在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和服务方面的应用,提高城市建设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依托华能电厂能源优势,吸引一批企业建设云计算、大数据中心,逐步建成商用卫星云计算平台和工业、交通、教育、健康、城市管理大数据中心。搭建区级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充电桩、智能电网、北斗感知、视频感知等各类城市感知终端的数据共享。新建一批充电桩、加氢站,建成“智能互动”的城市电网。整合共享全区视频感知资源,建设全区应急感知体系。(牵头单位:区科经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供电公司)

2.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搭建统一的政务云资源管控中心,加快推进自建系统向云平台迁移和接入。持续改进智慧新洲APP。建设营商环境评估数字化应用。推动民生服务一屏智享、社会治理一网统管。建立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体系和管理系统。支持信用领域技术创新,加快培育信用市场,扩大信用产品应用,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核查使用制度和信用奖惩机制。(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3.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到2025年,数字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50%。推进“智慧航天新城”建设,推动航天新城成为武汉“智慧+”应用场景试验区。全面启动阳逻长江水运智慧物联网的生态建设与布局,加快推广应用“卫星+5G”技术。加强与武汉国际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区的合作,探索实施光谷、航天基地“研发+制造”共赢模式。培育阳逻开发区数字产业生态,逐步实现开发区重点行业工业设备互联。建设华中地区最大的跨境电商集群。构建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形成全链条跨境电商生态体系。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加快自建或共建海外仓。(牵头单位:区科经局、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阳逻开发区、相关街镇)

4. 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武汉市智能化改造行动计划为契机,推进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支持阳逻港、京东等重点企业向物流智能化方向改造,推动“智慧港口”建设。推行“无接触配送”,搭建产品流动和可溯源性信息平台。推动直播电商在商贸领域深化应用。促进“智慧文旅”建设,完善“云、网、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旅游

公共信息服务水平。实施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工程。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项目。(牵头单位:区科经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1. 构建精致农业体系。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步实施农田整治,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发展“种养循环+产品加工+中央厨房+冷链配送+物流终端”的全产业链建设,推进形成“5432”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布局。大力推进仓埠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涨渡湖都市田园综合体等建设。实施品牌农业建设工程,力争“十四五”期间全区“二品一标”品牌农产品新增50个以上。到2025年,全区农业标准化生产面积达到50万亩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全区培育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60家以上,市级及以上示范合作社80家以上,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200家以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各街镇)

2. 深入推动农文旅体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构建“一心四区一环”全域旅游发展格局打造国内知名、省内一流的问津文化生态旅游目的地。力争到2025年,全区实现旅游综合收入21亿元,年接待游客总人数超过1950万人次。实施“大景区”提升计划,推进“景区+特色城镇”“景区+特色村落”,实现“景区+廊道”的区域联动发展。规划建设“航天文化嘉年华”主题乐园。推进建设五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到2025年,全区创建4A级乡村休闲游景区2个,3A级旅游景区3个,精致乡村休闲游示范村12个,休闲农业示范园区22个。(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各街镇)

3. 推动美丽乡村示范建设。到2025年建成美丽乡村示范村60个,争创全市美丽乡村示范区。加快推进村湾集并和联合中心村建设,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实施“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三年行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建设一批特色各异的美丽示范村,争创市级美丽乡村示范区。(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科经局、区文旅局、区园林局、区大数据中心、区供电公司、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街镇)

4.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城市生产要素下乡。建立新洲区乡贤总会。加大金融支持乡村建设力度,充分整合政府性财政资金、债券资金投入乡村振兴建设,探索建立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加快保险产品创新。建立健全农民收入持续增长机制。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入推进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村级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发展新模式。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实行“四个不摘”,建立健全全方位常态化多元化帮扶政策体系,切实实现乡村产业、文化、人才、生态、组织全面振兴。(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统筹中心、区供销社)

(七)夯实长江大保护基石

1. 厚植绿色发展根基。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快推进滨河公园、郊野公园、邾城举水河滩公园、干汉湖环湖绿道、干汉湖滨湖公园和柴泊湖公园等项目建设,打造“一江三河”绿色风光带、“12个环湖生态林带”。推动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推进三大新城建设绿色低碳之城,创新推进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建设,实现生产与生活资源、能源和废弃物的统筹利用。倡导公众绿色低碳生活。(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园林和林业局、区文旅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街镇)

2. 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开展大气污染动态源解析和源清单更新,开展含VOCs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提高天然气、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削减用煤总量。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推广使用节能、新能源等环保型汽车,积极推进公交车实行“油改气”。加强城区建筑施工环境监理与执法检查。深入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小流域

综合治理和堤岸治理。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加快饮用水改造。继续加强黑臭水体治理。开展邾城老城区和刘集地区管网改造、阳逻旧城排水改造等工程,到2025年建立起全覆盖的污水处理体系。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实施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基本实现测土配方施肥全覆盖。完善城乡生活固体废弃物收转运系统,提高危险废物环境无害化处置水平,做好重大疫情期间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置工作。(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各街镇)

3.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进各部门、各领域合力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实现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严格项目准入条件,制定产业优先发展目录,加大落后产能和落后生产工艺淘汰力度,鼓励企业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和治理技术创新。强化污染源自行监测,依法督促企业公开环境治理信息。加快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发展,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支持开发区、产业园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开展试点示范。建立健全生态风险防范机制。到2025年,基本建成科学、独立、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基本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监测新格局。(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发改局,各街镇)

(八)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增加就业岗位供给。大力发展网络直播、线上经济等新业态就业。大力实施“家门口”就业工程。优化创业扶持政策,通过推动创业带动更多就业。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失地农民、上岸渔民和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强化残疾人等就业援助,力争“十四五”时期新增城镇就业4万人以上。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和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培育一批劳动关系和谐的模范企业。(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区教育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残联)

2. 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完成武汉同济航天城医院建设、区人民医院、区疾控中心整体迁建项目,启动阳逻中心医院、区中医医院传染病区、精神病医院、骨伤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建设项目,整体迁建旧街、仓埠、汪集3个中心卫生院;迁建阳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支持心理健康咨询服务体系建设。建成12分钟应急医疗急救圈。增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慢性病防控,增强疫情应急救治能力。加快全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完成全民健康市区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推进区域医疗资源配置和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各街镇)

3.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十四五”时期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40所、配建城区中小学10所,持续扩大基础教育学位供给。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推进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三通两平台”建设。健全职业教育体系。跨越式发展高等教育。积极支持湖北大学(阳逻校区)、武汉生物工程学院、武汉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发展,大力吸引省内高校在“三大新城”建新校区,抢抓武汉地区独立院校转设机遇,推进大学城建设。以航天、航运“两航”为主,加强校企合作,推动产学研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人社局,各街镇)

4. 激发文体创新创造活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全力推进三大新城文化场馆标准化建设。启动建设区档案馆,推进村级文化场馆全覆盖。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开发工作。巩固主流价值地位。加强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弘扬新洲诚信文化、慈善文化、红色文化、耕读文化、感恩文化,用文化涵养城市、陶冶市民。创新发展文化产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着力构建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住建局、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镇)

5.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建设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牵头单位:区医保局)抓好“救急难”工作,加强“三留守”人员关爱工作。(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建设一批普惠性示范托育园。(牵头单位: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做好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加强英烈褒扬工作。(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持续完善住房保障机制。(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全面推进“互联网+”智慧居家养老,继续推进殡葬领域改革,积极倡导文明婚俗。(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九) 开创现代化城区安全治理新局面

1. 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局)加强消防站、消防通道等规划建设,在阳逻新建1座水上消防站。(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推进现代化人民防空体系建设,切实提升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能力。(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加强气象、地质等领域灾害防御能力建设。(牵头单位: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深化“民呼我应”改革,完善信访制度、矛盾纠纷调处机制。(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信访局)新建区大调解中心,新改扩建一批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严密防范和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牵头单位:区国安办)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健全金融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牵头单位:区金融办)妥善处理存量债务风险。(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2.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职能作用。借力社区“微邻里”,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智治”水平。常态化组织党员下沉,构筑起社区联防联控新体系。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镇)

3. 全面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快建设区级应急指挥中心。以“天地图·武汉”为基础建立新洲区应急信息资源“一张图”,完善各类专业应急平台,建立完善重大风险隐患数据库。支持引导各类救援组织健康发展,成立区级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应急救援专家库,完善第三方(社会化)隐患排查机制。突出应急能力建设,推进应急备灾中心及实训基地建设。加强应急物资保障。推进双柳粮食应急保障中心项目、新建区级粮食储备库等民生物资应急储备项目建设。运用市场化机制,支持引导企业加强应急物资生产能力和实物储备。(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大数据中心)

4. 健全依法治区工作体系。提高民主法治建设水平。坚持加强党对依法治区工作的领导,健全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高水平谋划和推进八五普法工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进一步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建立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完善行政执法机制。完善法律顾问制度。严格执行执法程序。加大违法建设、食品安全、市场监管、公共卫生、电信诈骗、非法借贷、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镇)

5. 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促进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形成合力。完善监督体制机制。健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统计监督作用。健全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健全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深入开展党纪国法教育,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责任单位: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委宣传部,区统计局、区审计局)

四、重大工程分工

(一) 提升全域新型城镇化质量(专栏3-1)

坚持“三大新城”功能定位。(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科经局,阳逻开发区;责任单位:区城乡统筹中心,邾城街、辛冲街、阳逻街、双柳街、涨渡湖街)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城乡统筹中心,各街镇)

建设人文城市。(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区城乡统筹中心,各街镇)

(二)“十四五”各街镇功能定位(专栏3-2)(牵头单位:各街镇,区城乡统筹中心)

(三)阳逻铁水联运二期项目(专栏4-1)(牵头单位:阳逻街,区交通运输局)

(四)新洲外联内畅公路网重大项目(专栏4-2)(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五)阳逻粮食物流应急保障基地、冷链产业园项目(专栏4-3)(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双柳街)

(六)建立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专栏5-1)(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科经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局)

(七)“星谷”主要产业发展方向(专栏6-1)(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双柳街、涨渡湖街)

(八)推进“退二优二”的政策措施(专栏6-2)(牵头单位:区科经局,阳逻开发区)

(九)金融及总部经济重大项目(专栏6-3)(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金融办、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

(十)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专栏7-1)(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十一)新洲区五条精致农业示范带(专栏8-1)

精品蔬菜产业带。(牵头单位:区农村农业局;责任单位:凤凰镇、三店街、李集街、涨渡湖街、双柳街、徐古街)

花卉苗木产业带。(牵头单位:区农村农业局、区园林和林业局;责任单位:仓埠街、三店街)

生态有机茶产业带。(牵头单位:区农村农业局、区园林和林业局;责任单位:旧街街、凤凰街、李集街)

生态畜禽产业带。(牵头单位:区农村农业局;责任单位:仓埠街、汪集街、涨渡湖街)

(十二)新洲区精致农业产业链(专栏8-2)

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牵头单位:区农村农业局;责任单位:阳逻开发区、汪集街、双柳街等)

蔬菜(食用菌、莲藕)产业链。(牵头单位:区农村农业局;责任单位:凤凰镇、三店街、李集街、涨渡湖街、双柳街、徐古街等)

粮油产业链。(牵头单位:区农村农业局;责任单位:辛冲街、旧街街、徐古街、阳逻街、潘塘街、郝城街等)

花卉苗木产业链。(牵头单位:区农村农业局、区园林和林业局;责任单位:仓埠街、凤凰镇等)

家禽产业链。(牵头单位:区农村农业局;责任单位:李集街、汪集街、三店街、潘塘街等)

水产品产业链。(牵头单位:区农村农业局;责任单位:仓埠街、涨渡湖街等)

水果产业链。(牵头单位:区农村农业局、区园林和林业局;责任单位:李集街、三店街、凤凰镇、潘塘街等)

茶叶产业链。(牵头单位:区农村农业局、区园林和林业局;责任单位:旧街街、凤凰镇、徐古街等)

名特优水产苗种生产产业链。(牵头单位:区农村农业局;责任单位:涨渡湖街、旧街街、汪集街等)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部门协调。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履责,结合所涉工作任务及有关要求,研究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各牵头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切实提高责任意识,承担主体责任,在组织实施相关任务的过程中,与责任单位细化工作对接,创新协作方式,确保工作任务有序推进、高质量完成。各责任单位要积极协作配合,主动落实好职责范围内具体工作内容,共同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监测评估。做好重大工程项目要素保障和跟踪服务工作。针对各单位拟订的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动态监测,及时跟踪、通报、督办,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推进有序。组织开展《纲要》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由区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纲要》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形成中期评估报告,报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按程序报批确需调整的指标或内容。区发改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上一个五年《纲要》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与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一并印发区人民代表大会。

(三)强化宣传造势。加强对《纲要》编制、实施、监测评估与监督考核全过程的舆论宣传,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增强全社会对《纲要》的认知度和参与感,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的诉求表达功能,动员社会各界参与监督,确保规划源于实际、着眼未来、实施有力、作用明显。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2〕12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 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6 日

新洲区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区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确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诉讼被告资格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武汉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政府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街镇(含开发区管委会、风景旅游区管理处,下同)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的行政应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应诉工作,是指在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中,行政机关作为被告依法进行答辩举证、出庭应诉、争议化解、提起上诉、申请再审和抗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诉讼活动。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配合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积极应诉,主动化解行政争议,自动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第五条 区司法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本区行政机关的行政应诉工作。

第二章 执法队伍建设及规范行政行为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本机关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本机关法制审查机构和法律顾问

的作用,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行政应诉工作能力。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规范行政行为,依法制定行政行为操作规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梳理可能引起行政诉讼的行政行为,推进诉源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诉讼纠纷,降低行政诉讼发生率和败诉率。

第三章 行政应诉工作机制

第八条 行政应诉工作应坚持“谁执法谁负责,谁主管谁应诉”的权责统一原则,由应诉责任机关承担行政应诉主体责任,积极应诉,不断提高应诉质量和胜诉率。本办法所称应诉责任机关,是指作出涉诉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本办法所称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负责人、副职负责人及其他分管负责人。

第九条 以区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应诉责任机关:

(一)经区政府行政复议后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以区政府作为单独被告的,区司法局为应诉责任机关;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区政府作为共同被告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区司法局分别作为应诉责任机关。

(二)以区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能够确定具体实施部门的,该具体实施部门为应诉责任机关;无法确定具体实施部门的,区司法局为应诉责任机关。区政府作为被告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类案件,相关职能部门为应诉责任机关;区政府作为被告的集体土地征收类案件,相关街镇为应诉责任机关;区政府作为被告的政府信息公开类案件,由信息公开事项的具体承办机关为应诉责任机关。

(三)多部门共同作出行政行为引起的案件,牵头部门为应诉责任机关。牵头部门不具备相应法定职责或其他难以确定应诉责任机关的,由区司法局指定应诉责任机关。

(四)二审、再审案件,由一审应诉责任机关承办。

第十条 区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区政府办公室或区司法局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和应诉通知书2个工作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和应诉通知书转送给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确定的应诉责任机关。应诉责任机关应当在相关应诉案件答辩期限届满的5个工作日前,指定案件承办人或代理律师组织撰写案件答辩举证材料,经应诉责任机关负责人审查签字后报区司法局审核,并由区司法局报分管区领导审签,加盖区政府公章后交应诉责任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给案件审理法院。

第十一条 应诉责任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收到应诉通知书和起诉状副本后及时指定案件承办人或代理律师,并确定出庭负责人,报区司法局备案;

(二)组织人员全面收集整理涉案相关证据材料和法律依据,列明证据目录;

(三)组织撰写行政答辩状;

(四)组织人员出庭应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五)负责应诉案件材料的立卷归档,按照有关规定报备;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以区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原则上由分管区领导出庭应诉。应诉责任机关代表区政府应诉时,出庭负责人由应诉责任机关报请分管区领导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分管区领导实行AB角制度,A角领导因工作等原因无法出庭应诉的,由B角领导出庭应诉。出庭负责人无法确定时,由应诉责任机关申请区政府办公室协调确定。

第十三条 行政诉讼案件开庭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一)因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集体土地征收、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环境资源保护等,引发社会关注度高、社会影响重大或群体性诉讼案件;

(二)对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社

会影响重大的案件；

(三)重大涉外案件；

(四)本级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该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以及人民法院要求该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

(五)最高人民法院提审以及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

(六)信访积案当事人寻求司法途径化解行政争议,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行政机关正职出庭的案件。

第十四条 区政府作为被告的年度第一件开庭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区政府正职负责人或其他分管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但经区政府行政复议后引起行政诉讼的,由区司法局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

区政府工作部门、各街镇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作为被告的年度第一件开庭审理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第十五条 出庭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积极履行应诉职责,庭前要组织人员详细了解全部案件事实和相关证据、熟悉相关法律规定,研判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及适当性,梳理相关诉讼风险并制定应诉方案;庭审中应当积极发表意见,配合人民法院查明案情事实,配合人民法院依法开展化解行政争议相关工作,促进案结事了;庭后应当督促本行政机关自觉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

区司法局应当积极组织开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人员(执法人员、法制工作人员)旁听、专家点评“三合一”活动以及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

其他不是行政诉讼案件当事人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单位,但涉案具体行政行为由该行政机关及相关单位实施、参与实施或有其他关联性,该行政机关及相关单位应当派员参加案件旁听。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实行“应出尽出、出庭出声”原则。各单位年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出声率应当达到95%,年度正职负责人出庭出声率应当达到50%。

第十七条 区政府工作部门、各街镇的行政机关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出庭应诉的,由区司法局提请区政府予以通报。

第十八条 区司法局与区人民法院、各行政机关建立信息联动沟通机制,互通行政法制动态和行政诉讼相关信息。

区人民法院与区司法局定期组织召开行政审判与行政复议工作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中出现的重大疑难或者普遍性问题。

第十九条 区司法局每年度对本区行政机关的行政应诉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向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应诉即时报告制度,并确定专人负责落实。

行政机关在收到行政起诉状副本和应诉通知书等相关应诉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应诉材料复印件向区司法局进行报备,并告知立案时间。

行政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行政机关应出具案情汇报材料,全面报告案件进展,分析诉讼风险并制定诉讼方案,将相关信息资料及时向区司法局报备。

行政机关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法律文书复印件向区司法局进行报备。如果相关法律文书裁判结果对行政机关不利,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通过上诉、申请再审或抗诉、提出复议或异议等方式主张权利,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原因分析报告和下一步整改应对措施方案等书面报告向区司法局进行报备。

行政机关在收到行政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判文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后,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区司法局的,由区司法局提请区政府予以通报。

第二十一条 区司法局每年公布本区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典型案例。

第四章 法律文书履行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应当自觉履行。

应诉责任机关负责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组织履行,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予以配合。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督促本机关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

第二十三条 对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应诉责任机关应当提出书面意见,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签后,及时回复人民法院。

第二十四条 应诉责任机关负责行政应诉案件立卷归档工作。收到结案法律文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诉责任机关应当将行政应诉各环节的法律文书原件和相关材料整理齐全,按年度排列序号,一案一号,装订成卷,存档备查。

第五章 工作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加强对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的考核,将行政机关及其负责人出庭应诉、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执行、行政应诉能力建设、行政诉讼败诉率控制等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绩效考核,并强化对行政败诉案件的绩效考核。各行政机关年度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应当控制在 5% 以内。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应当重点考核以下内容:

- (一)行政应诉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 (二)本机关行政应诉工作完成情况;
- (三)承办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完成情况;
- (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情况;
- (五)行政应诉报告制度落实情况;
- (六)行政应诉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情况;
- (七)行政应诉组织保障情况;
- (八)其他应当考核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诉行政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行政诉讼败诉:

- (一)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行政行为的;
- (二)判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
- (三)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或者履行给付义务的;
- (四)判决确认行政行为违法并被撤销或者判决无效的;
- (五)判决行政机关承担赔偿责任的。

第二十八条 行政诉讼败诉责任追究的对象:

生效法律文书载明的败诉行政机关为败诉责任单位。败诉行政行为实施主体与名义主体不一致的,实施主体视为败诉责任单位;名义主体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责任。

败诉行政机关的直接分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为败诉追责对象调查范围。

第二十九条 行政诉讼败诉责任追究的情形:

败诉行政机关要严格落实行政诉讼败诉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因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导致案件败诉的;
- (二)因在法定期限内未答辩或提交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庭审、调解活动等应诉不当行为导致案件败诉的;
- (三)其他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案件败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条 行政败诉不予追究责任的情形:

- (一)因法律适用的理解不一致导致败诉;
- (二)为履行法定职责经过审慎审查后仍不能作出准确判断而导致败诉;
- (三)过错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其他不宜追究过错责任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行政败诉可以容错免责的情形：

(一)为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工作指示而采取创新工作方式,但因法规政策界限不明确或者受其他不可预知因素影响导致败诉;

(二)在推动重点工作、重要决策、重大项目中,符合上级部门决策部署精神,在工作推进过程中果敢担当作为而出现一定失误导致败诉;

(三)在化解重大矛盾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风险较大的工作中,主动创新作为、积极担当,但因出现一定失误导致败诉;

(四)经行政机关授权参加行政争议调解的工作人员,依照有关行政争议调解的规定要求,在人民法院主持下,与对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作出与调解有关的其他行为,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调解行为或结果不当的;

(五)败诉行政行为事先经过容错风险报备或者其他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容错免责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败诉后应当按照以下程序立即自行启动败诉问责机制：

(一)调查。败诉行政机关收到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后,应当及时自行启动败诉责任调查程序,对败诉案件进行败诉原因分析和过错责任认定。败诉责任调查一般从收到生效法律文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要形成《行政败诉原因分析及责任认定报告》,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对于应当追责的,要明确责任对象、追责方式;对于可不予追责和容错免责的,应当说明理由。

对追究败诉行政机关责任的,由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进行调查、作出决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不属于败诉行政机关管理权限范围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进行调查、作出决定。

(二)审核。败诉行政机关完成败诉责任调查后,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败诉原因分析及责任认定报告》报区司法局审核,并报区领导审批。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或者争议较大的案件,区司法局应当联合区政府办公室、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等单位共同审核。完成审核后,区司法局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至败诉行政机关。

(三)处理。败诉行政机关接到区司法局反馈的审核意见后,一般于30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处理决定;败诉行政机关无权处理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四)协作。区人民法院在审理本区行政机关所涉行政诉讼过程中,认为行政机关对败诉负有重大责任的,有权依法向相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同时抄送区政府。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中共武汉市纪委会机关武汉市监察委员会武汉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司法行政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司〔2021〕93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干预、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诉讼案件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也不委托相应工作人员出庭的;

(四)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的;

(五)对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书,不按规定期限书面反馈落实整改措施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执行。行政机关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以及行政机关作为被告的民事诉讼案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2〕14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 开展区街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开展区街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8 日

新洲区开展区街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稳步推进区街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3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高执法质量”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武汉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按照“依法有序、统筹推进、科学规范、注重实效”的原则，探索构建制度完善、机制健全、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有效监督和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的突出问题，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加快建设“四区一高地”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紧紧围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改革创新,补齐短板弱项,进一步明确执法监督职责、规范协调监督内容、创新执法监督方式、提升执法监督能力、加强机构队伍建设、提高信息化水平,形成职责任务清晰、制度体系完备、机制运转高效、综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三)实施范围。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对同级行政执法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工作实施内部层级监督的职能作用,在全区同步开展区街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二、试点任务

(一)明确协调监督工作职责

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根据本部门“三定”要求,认真研究确定、细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机构的工作职责,结合街道赋权后的行政执法权责清单,根据《湖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暂行规定》,于6月底前编制完成本单位《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明确履职方式和工作责任,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机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作用。

(二)规范协调监督工作内容

1. 总体情况监督。主要监督行政执法部门职责履行情况、行政执法裁量权行使、行政执法决定执行、行政复议诉讼应对情况等。

(1)6月底前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细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的范围、内容、程序、监督方式和采取的保障措施等事项内容。

(2)8月底前各行政执法单位完成本部门2022年执法工作情况报告,对本部门的执法总体情况进行全面综合分析。

2. 行政执法主体监督。主要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及其人员是否为合法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并提请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开。

(1)各行政执法单位进一步对本单位的主体类别、执法依据、执法范围等基本情况和行政执法岗位、执法人员资格进行一次全面认真清理,统一公开经清理、审查合格的行政执法机关(组织)。

(2)对2022年领取的全国统一样式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信息进行统一公开,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3. 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监督。主要监督行政执法部门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两法衔接”等相关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

(1)6月底前制发《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指引》,进一步明确“三项制度”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2)各行政执法部门制定本部门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经汇总后形成我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3)落实《武汉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现场检查工作指引》(武事中事后监管联办〔2020〕2号)文件要求,做到规范推行,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及时公开监管信息,形成监管合力。

(4)于6月底前制定“两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严格依法执法,加强协调配合,确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4. 街道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情况监督。重点推进完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与赋权行政机关之间的案件移送、协作机制,监管责任存在争议且协商后仍不能达到一致的,结合实际,按照领域归口、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管部门和职责划分等。根据“两清单一目录”及赋权机关与街道行政执法职责边界,建立完善街道与赋权机关案件移送协作机制。

5. 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监督。主要监督规范性文件从起草、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发布、备案、实施、评估的全过程监管情况,于7月底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手册》。

6.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监督。坚持将“三项制度”落实、执法案卷评查、执法评议考核等手段作为规范行政执法、评估行政执法行为质效的抓手,督促指导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 创新协调监督工作方式

1. 建立行政执法情况专项报告制。各行政执法单位每年1月31日前完成执法年报并公示,同时形成年度执法工作情况报告报区人民政府,并对本单位的执法情况进行全面综合分析,总结经验,查找问题。

2. 扩大社会监督范围。积极开展社会组织监督、新闻舆论监督、公众监督,形成监督合力。在全区范围内选聘一批有担当、能作为、够专业的热心社会人士担任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参加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活动。通过督察、情况通报、经验交流、专题培训等方式,实现对各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行为的全方位、全流程协调监督。

3. 建立街道执法案例指导制度。于8月底前聘请专业机构和人员组织开展街道综合执法案卷评查活动,编发“十佳”典型案例,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导作用,总结执法经验,指导综合执法工作。

4. 创新行政执法检查方式。组织开展执法交叉评查、行政执法案件回访等活动,加强行政执法日常检查工作。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群众利益以及社会普遍关注的事项,组织专项督查、个案督办。

5. 探索构建立体多维执法协调监督模式。区司法局要发挥全面执法监督工作职责,推动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各项制度、措施;赋权行政机关负责对街道综合执法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于6至7月组织完成各赋权机关对街道执法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活动。探索建立跨部门的协调监督机制,于6月底前制发《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意见》,加强协作配合,健全监督机制,促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执法与监察执法的衔接,建立案情速报、案件移送及联合调查机制。厘清审批、监管和执法部门职责边界,建立线索发现移送、问题查处和结果反馈机制,在街道综合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双向派单机制。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

6. 推进行政执法监督结果运用。加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在法治建设考核中的权重,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结果在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依法行政先进单位评选中的运用,作为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绩效评估的重要依据。

(四) 加强协调监督工作队伍建设

1. 研究完善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机构设置、科学测算人员编制数。对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进行科学测算,配齐配强人员力量,确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与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切实做到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人负责。

2. 加强执法协调监督工作队伍建设。落实执法协调监督干部集中学习、跟班学习等培训工作机制,提高队伍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对街道综合执法的监督和指导,各街道办事处于6月底前建立或明确本部门法制审核机构和人员,探索建立以街道法制审核机构为主,司法所、专业力量共同参与的法制审核模式,不断完善执法办案工作制度、流程,切实提高执法水平。

(五) 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

1. 大力推广武汉市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及手机端APP运用。充分发挥云平台在日常执法、绩效考核、风险预警、大数据分析、辅助决策等方面的作用,实现对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和系统性监督。

2. 规范使用武汉市统一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提高执法数字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3. 落实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制度,全面提高规范性文件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4.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信用联动奖惩机制,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实行信用承诺,推进执法管理中的诚信建设,促进行政相对人诚实守信。

(六) 强化执法协调监督保障

1. 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基本配套保障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统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基本配套保障标准与规范,重点是统一街道综合执法的文书、程序、标志、标识、服装等。

2. 加强经费保障。研究确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人员培训、执法管理与监督平台建设运行维护等项目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足额保障。

3. 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力度。落实好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所需的机构、人员、信息系统、装备等保障措施。

三、工作步骤

试点时间为2022年4月至2022年10月,按照下列工作步骤开展:

(一) 筹划准备阶段(2022年4月)。成立全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试点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工作计划和责任分工。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4月-8月)。由区司法局和各试点单位按照试点方案组织实施。7月份组织自查。8月份接受市司法局的检查验收。

(三) 整改提高阶段(2022年9月)。按照抽查和验收情况进行整改。

(四) 评估总结阶段(2022年10月)。根据整改情况进行评估总结,整理相关工作台账,形成工作成果报告报市司法局。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工作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区街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试点工作。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名单报区司法局。

(二) 认真周密部署。要把试点工作与其他法治政府任务结合起来,统筹协调推进。把握试点工作的原则和任务要求,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切实完善街道综合执法协调监督体制机制,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三) 强化保障措施。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工作,落实好经费、人员等相关保障措施。对完成试点工作的单位和在试点中成绩突出的个人,将在2022年度的法治建设考核、评先评优中予以加分或优先推荐;对任务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试点单位或个人,依法严肃追责。

(四) 做好评估总结。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开展调研,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积极争取市司法局的指导与支持,加强与其他试点地区单位的学习、交流,总结全区试点工作经验,研究提出全面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报区人民政府。

附件:新洲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任务清单

附件

新洲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任务清单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主 体	完成时限
一、明确协调监督工作职责	研究确定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	区司法局，区委编办， 区直各执法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6 月
	1.制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实施办法》	区司法局	2022 年 6 月
二、规范协调监督工作内容	2.对全区各执法单位的执法总体情况进行全面综合分析	区司法局，区直各执法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8 月
	3.公布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信息	区司法局	2022 年 4 月
	4.制发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指引	区司法局	2022 年 6 月
	5.出台我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区司法局，区直各执法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6 月
	6.指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操作指引》	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5 月
	7.出台“两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	区检察院	2022 年 6 月
	8.根据“两清单一目录”及赋权机关与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责边界，建立完善街道与赋权机关案件移送协作机制	区司法局，各赋权行政执法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7 月
9.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手册》		区司法局	2022 年 7 月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主 体	完成时限
三、创新协调监督工作方式	1.选聘区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	区司法局	2022 年 5 月
	2.组织开展街道综合执法案卷评查活动，编发“十佳”案例，指导街道综合执法工作	区司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8 月
	3.组织开展年度执法交叉评查活动	区司法局，区直各执法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5 月、8 月
	4.各赋权机关完成对街道执法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活动	赋权的 10 家区直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司法局	2022 年 6 月
	5.制发《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意见》	区检察院，区司法局	2022 年 6 月
	6.加强行政执法与监察执法的衔接，建立案情速报、案件移送及联合调查机制	区司法局	2022 年 7 月
	7.厘清审批、监管和执法部门职责边界，建立线索移送、问题查处和结果反馈机制	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7 月
四、加强工作队伍建设	各街道办事处建立或明确本部门法制审核机构和人员	各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6 月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主 体	完 成 时 限
五、推进信息化 建设	1.大力推广武汉市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及手机端APP运用	区司法局，区直各执法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7 月
	2.规范使用武汉市统一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平台	区司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8 月
	3.落实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制度	区政府办，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8 月
六、执法协调 监督保障	1.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基本配套保障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区司法局，区财政局， 各赋权的区直行政执法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6 月
	2.加强经费保障和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力度	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8 月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2〕15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政务 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1 日

新洲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管理,强化统筹规划,推动资源整合,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21〕91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2〕2 号)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9〕12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区直各部门、区属事业单位、各街镇(含开发区管委会、风景旅游区管理处,下同)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包括项目的规划、审批、实施、验收、监管、后评价等有关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升级等)、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用于支撑政务部门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各类项目,主要包括电子政务网络平台、业务应用信息系统(含办公自动化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应用集成系统、数据库系统等)、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云资源、软硬件运行维护、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等服务项目、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

范围》规定的系统。

集中采购的办公设备不纳入本办法管理的范畴。

第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与管理应遵循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

第二章 计划和审批管理

第五条 区直各部门、区属事业单位、各街镇须根据全区信息化建设规划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编制本单位、本行业的信息化规划和项目年度计划。

第六条 区直各部门、区属事业单位、各街镇将下一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报送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下同),区行政审批局会同相关部门或邀请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区直各部门、区属事业单位、各街镇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进行论证,统筹推动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并根据实际需要下达项目建设任务或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路径,形成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经区发改局组织专家评审并审核后纳入区政府年度投资项目计划。未列入计划的项目不得申请立项。区委、区政府有明确要求或情况紧急的项目,可申请补充列入年度实施计划。

第七条 区直各部门、区属事业单位、各街镇的政府信息化项目,投资 20 万元以下的自行组织实施,并将项目实施方案和数据资源目录报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投资 20 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的由区大数据中心负责技术审查,由区行政审批局进行立项审批。

可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的信息化系统硬件设备、专项设备以及成套软件,纳入基本建设项目管理,需将信息化建设部分的实施方案报区大数据中心进行技术审查,报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

第八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环节。已经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且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的项目,实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合一,直接编报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下同)。

投资 3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初步设计报审前需进行专家论证,并报请区数字政府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第九条 需审批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由具有咨询资信、设计资质或具有同等能力水平的机构编制申报的初步设计。项目申报单位和方案编制单位应确保申报方案的建设内容、总体架构及投资规模符合实际业务需求,并对申报方案及项目建设效益负责。

第十条 除涉密系统外,各单位不得新建机房、数据中心、灾备中心、专网、大型综合指挥调度中心等基础设施,应依托问津云、电子政务网、区大数据运营中心等信息化设施进行建设和运行。

第十一条 项目初步设计应当包括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和密码应用方案。咨询评估单位的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对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和密码应用的评估意见。区大数据中心的技术审查意见应当包括对信息资源共享和密码应用情况的意见。

第十二条 区大数据中心将项目委托咨询评估单位进行第三方审查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由区大数据中心出具正式技术审查意见,技术审查时限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区大数据中心和咨询评估单位对项目审查结论负连带责任;区行政审批局根据技术审查意见进行审批。

报送区大数据中心进行技术审查的材料包括:

1. 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申请技术审查的函(不受理下属二级单位直接申报);
2. 项目初步设计应包含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概算表,参照并达到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编制要求;
3. 项目建设的依据性文件,包括上级建设要求文件,对项目建设必要性和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
4. 数据资源目录,包括项目建设需要使用的数据资源和项目产生的数据资源等,须明确共享或开放的内容和方式,并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

5. 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与交换承诺书。

报送区行政审批局审批的材料包括：

1. 由项目单位提交的拟建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
2. 项目单位提交的初步设计文本和项目技术审查意见；
3.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章 建设与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责任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严格执行采购程序、项目监理、测评评估、合同管理等制度。采购涉密信息系统的,应当执行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概算进行建设。区行政审批局会同区财政局制定项目建设的资金支出结算程序,按相关规定规范资金管理。资金有结余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结余资金退回。严禁超批复建设,若有超出,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新政发〔2019〕12号)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征求有关项目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意见,在建设期内每年年底之前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主要包括建设进度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建设单位须组织完成项目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算审计工作,并按照要求完成与区级大数据平台对接,经区大数据中心确认后方可组织验收。信息化项目建成后半年内,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区行政审批局组织进行验收评估。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有关规定及时入账,并切实履行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投入运行后12至24个月内,依据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区行政审批局会同区财政局结合项目建设单位自评情况,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建设效果进行评价。

第四章 分工与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区委网信办、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绩效评价和项目后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评价结果对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项目审批管理要求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与管理有关部门职责如下：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推进、备案、审批、过程监督、验收评估等工作,统筹指导全区政务和公共服务数据的管理、应用、共享、开放等工作,负责与市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项目做好衔接配合工作。

区大数据中心负责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技术审查,参与信息化项目的验收评估、过程监督工作,负责全区云平台、大数据平台、视频会议等基础平台的管理运维。

区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开展全区网络安全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全区信息化发展规划初审,指导协调区行政审批局编制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年度计划并统筹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预算资金的统筹安排和监管使用。

区审计局负责依法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区委机要和保密局负责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工作的备案审查。建设单位作为密码应用责任单位,在政务信息化项目完成项目规划、建设、运行和应急评估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有关部门会同网络安全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政务信息共享的要求,以及项目建设中招标采购、资金使用、密码应用、网络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反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或者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审批部门可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安排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区委网信办和区公安分局应当依法加强对区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监管,指导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落实网络安全审查制度要求。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新建、扩建、改建以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产生的政务信息系统,应当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体系并定期评估,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密码算法、技术,使用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的密码产品和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密码服务。

第二十二条 项目应当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在项目报批阶段,要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进行说明。项目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项目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以及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和相关服务的利用效率情况,应当纳入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对在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以及中央和省、市关于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和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对负有责任的项目建设单位、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涉密信息化项目的建设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2〕16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鄂政发〔2020〕16号)、《武汉市消防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311号),进一步加强消防管理,夯实火灾防控基础,补齐消防工作短板,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切实维护公共安全,按照国家和省消防救援部门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有关要求,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消防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结合新时代消防工作形势任务,全面建立健全基层消防安全体系,提升基层防灭火工作水平。围绕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场所和薄弱区域,分类施策,精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压降一般火灾事故,有效遏制较大火灾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

二、工作内容

(一)加快建设街镇专职火灾防控力量

1. 加强消防工作站(所)建设。“十四五”期间,双柳消防站建成投用,在汪集、旧街建设区域性政府小型消防站,建强街镇消防站,有条件的可升级为政府小型消防站,提档升级86个社区微型消防站(应急服务站)。试点在汪集、旧街、三店、凤凰等4个街镇挂牌成立消防工作站(所),并逐步向全区推广。配齐配强消防工作站(所)工作人员,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补充,优先从原公安消防部队退役军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人员中招录。

2. 强化消防工作站(所)经费保障。政府小型消防站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武汉市消防管理规定》《小型消防站点建设导则》要求建设,所需的人员、车辆装备、办公及建设等专项经费纳入区街两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街镇消防站、社区微型消防站(应急服务站)相关运行经费纳入街镇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街镇争取年度预算经费时,同步安排消防工作站(所)人员和公用经费,做到专款专用。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的工资待遇不低于武汉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3. 规范消防工作站(所)工作职责。消防工作站(所)承担辖区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火灾防控工作,承担街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1)负责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推动落实消防安全措施;(2)每月分析研判辖区火灾形势,每年评估辖区消防安全状况;(3)结合辖区消防安全状况,提请所在街镇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街镇规划、村庄规划,并推动实施;(4)指导督促辖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5)以小型生产经营场所、居民住宅小区(村民

住宅区)等为重点,独立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根据需要,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加大对自建房用作民宿、农家乐、群租房、生产经营单位、培训机构、人员密集场所等的管理力度。及时提请街镇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情况报告区人民政府;(6)督促、指导村(居)委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和要求,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7)参与、协助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8)进行消防法律、法规宣传,组织指导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9)核查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10)指导辖区政府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提升初期火灾扑救能力;(11)其他由上级安排部署的消防工作任务。

(二)压实街镇火灾防控责任

4. 加强属地消防安全管理。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明确街镇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街镇要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明确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两委”成员消防工作责任,充分发挥村(社区)组织动员能力,将消防工作融入“多网合一”综合网格管理,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5. 加强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贯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各有关行业部门将开展消防工作的经费保障纳入财政预算,依法依规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治理,尤其要将偏远街镇、城乡结合部的生产经营单位纳入监管范围。将人员密集、易燃易爆、文物古建筑、用于生产经营的自建房、民宿、农家乐等火灾风险较高的单位场所,列入行业重点监管对象。组织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打造一批行业标杆示范单位,引领行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对各街镇排查发现的行业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实施行业重点督办整治。

6. 加强消防工作监督指导。通过部门共享数据完善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逐步推进消防工作站(所)按要求对入库单位场所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通过依法授权或委托方式明确消防工作站(所)承担的消防行政执法事项。加强各街镇、村(社区)消防工作业务指导培训,定期分析研判火灾风险,通报突出火情,提出重点治理意见。区消安委指导各街镇评估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消防力量状况,提出加强建设意见。开展“警消联动”等多途径指导公安派出所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

7. 加强消防队伍建设。将符合条件的街镇消防工作站人员纳入区消防救援队伍统一管理,建立联勤联训、联战联调机制,承担灭火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等工作。区消防救援队伍要加强对街镇消防站的业务指导和拉动演练,发生火灾及时调动,确保快速处置初起火灾。各街镇应对由其招募并参加灭火救援的志愿消防队员按照志愿服务相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助,提供相应的安全、交通、误餐等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给予奖励。

(三)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消防安全风险

8. 强化突出问题排查治理。各街镇和部门要加强工业园、特色小镇、旅游民宿、小微企业、电商物流、直播平台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管理,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高层建筑、老旧高层建筑、校外培训机构、沿街商铺等场所综合治理,重点整治违规用火用电、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违规住人、消防设施损坏和消防通道堵塞等突出问题。对生产厂房、仓库、工业办公楼改造用作商业、服务业场所的,要组织开展安全评估、综合治理,达不到安全条件、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不得经营使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整治火灾隐患。各街镇和部门在开展监督检查、火灾调查、宣传培训等工作时,可以委托技术服务机构或有专门知识的人提供火灾事故技术分析、安全评估等技术服务。

9. 强化自建房屋消防管控。各街镇要对农村自建房用作民宿、群租房、生产经营单位、培训机构、人员密集场所的,结合乡村振兴及农房整治等工作,加强检查治理,明确标准实施分级管控。要突出城乡结合部的自建房,会同相关部门严查严治违规住宿、违规生产经营等问题,纳入行业重点管控范围。

10. 强化火灾风险预警能力。各街镇和部门要将“智慧消防”纳入城乡信息化建设、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美丽乡村建设,同步规划实施无线感烟火灾报警、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消防物联感知、监测、分析

等设备系统建设。消防救援部门依托“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将消防管理业务嵌入基层一体化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与基层网格信息化管理工作融为一体、高效运行。同时要迅速完成区级消防管理数据平台组建工作。借助“雪亮工程”“天眼网络”,在沿街门面、不放心场所和重点人群等场所加强无线感烟火灾报警和视频监控技术在消防安全领域的应用。

11. 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区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科学编制和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对没有消防规划内容的城乡规划不得批准实施。区自然资源规划、住建、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合理布设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单位和场所,确保城乡消防安全布局符合要求,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要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发展,确保符合国家标准。负责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的合理布局及日常维护保养,保证其能够正常使用。各街镇及区住建、教育、民政、公安、应急管理、卫健、市场监管、城管、文旅等部门要全面推广安装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装置、电梯电动自行车智能管控系统、无线感烟火灾报警器、简易喷淋装置、室内外消火栓等基础消防设施,全面落实“十户联防”措施,确保完成年度任务。

12. 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各街镇和部门要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落实各方消防安全教育职责,推动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文明城市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入职培训、晋职晋级培训和普法教育、科普推广内容,广泛普及消防知识。宣传、消防救援部门要充分利用全民消防安全学习平台、各类媒体平台和宣传栏、标语海报、志愿者活动等,开展贴近基层实际的经常性消防宣传活动。各街镇要以美丽乡村建设为契机,在各社区(村湾)着力打造至少1处消防宣传教育科普点,加强村(社区)“两委”成员、网格员、物业管理人員以及群租房业主、人员密集场所负责人消防培训,提高消防安全能力素质。区教育部门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开学第一课”活动。

三、保障措施

13. 加强组织实施。各街镇和部门要抓住当前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大好机遇,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组织实施方案,逐项分解细化任务,明确责任措施,统筹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区级机构编制、人社、财政、应急管理、消防、司法等部门要认真研究消防队伍建设,增强消防人员力量配备,积极推动基层消防执法监管职责的履行。消防救援部门要将本通知推进落实作为重点工程,通过督查指导、蹲点帮扶等多种形式,每月上门指导各街镇、村(社区)及行业部门不少于4次,定期调度推进,跟踪督办落实。

14. 分类指导推进。区消防救援部门要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火灾风险特点,分行业、分地区指导推动加强各街镇、各部门消防安全工作;要持续做实做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建立完善联席会议、重大问题会商督办、成员单位履职报告等工作机制;对各街镇、各行业领域的消防工作业务进行指导培训,定期分析研判通报火灾形势,每半年向重点行业部门通报一次行业系统火灾情况和突出问题。

15. 狠抓考核问效。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各街镇、各部门每年要对消防工作进行述职,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在涉及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建设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造成人员死亡和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提请区政府组织调查原因、总结教训、查清责任,必要时可以直接或者授权区消防救援部门组织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规划、住建等有关部门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区消安委要将重点项目推进实施成效纳入平安建设、年度消防工作及绩效责任目标任务等考核内容,每半年开展至少一次督导并将督导结果上报区政府。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区职业教育改革 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7 日发出通知,为推动我区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22〕9 号)精神,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区职业教育改革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刘润长 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李先勇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张晓茜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江红斌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童建姣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郭细么 区编办主任
 王顺斋 区教育局局长
 张爱平 区发改局局长
 张勤喜 区财政局局长
 谢文刚 区人社局局长
 李 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雷健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胜春 区科经局党组书记
 孙翠英 区审计局局长
 黄双武 区国资监管局局长
 王 静 汪集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平 区教育局副局长
 程明祥 区人社局副局长
 陈启华 区职高校长
 蔡国雄 市二技校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教育局办公,由王顺斋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平、程明祥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区街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1 日发出通知,为稳步推进区街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探索构建制度完善、机制健全、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成立区街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李先勇	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常务副组长:	刘 辉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	高拥军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郭细么	区委编办主任、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孙培运	区司法局局长
成 员:	梅 红	区司法局副局长
	左 夫	区城管执法局四级调研员
	胡建文	区财政局副局长
	陶宏学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廖 威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袁俊梅	区住建局总工程师
	陶 琳	区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张建义	区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鲁 娟	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沈新建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胡利军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 拓	区园林和林业局总工程师
	童 斌	区卫健局公卫总师
	姚和平	区水务和湖泊局总工程师
	戴国春	区民政局副局长
	袁祝发	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
	汪军华	郝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罗向阳	辛冲街党工委委员
	胡胜红	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成钢	徐古街二级调研员
	邱建设	潘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施峰军	三店街党工委委员
	姚泽红	汪集街党工委副书记
	吴金咏	李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主任
	林金崇	仓埠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主任
	周宏生	阳逻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 勇	双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孙俊峰	涨渡湖街党工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司法局办公,由梅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试点的日常工作。

关于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大培训、大走访、大化解”工作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出通知,根据市区相关会议精神和领导指示批示要求,为促进我区重点“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下同)高质量发展,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大培训、大走访、大化解”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大培训”,加强政策储备

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局、区金融办等部门负责梳理本部门相关纾困惠企和统筹疫情防控政策,拟安排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对全区联系服务“四上企业”人员(详见附件)开展线上政策培训。请各宣讲单位认真做好相关政策宣讲的资料准备工作,纾困惠企和统筹疫情防控政策资料电子版文档请提前发至区政府督查室(邮箱:xzzfdes@163.com)。

二、开展“大走访”,健全常态机制

建立“区街两级”分级包保机制。各街镇、“四上企业”牵头区直单位要针对每户企业,确定包保处级干部及联络员。处级干部作为首席责任人,对口联系至少 5 户以上重点企业,协调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难题。要切实做到企业反映的诉求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三、开展“大化解”,切实排忧解难

建立“一周一走访,一周一化解,一周一通报”机制。各级联系服务企业人员要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全面收集企业困难,及时回应企业需求,全面提振企业信心。各街镇、“四上企业”牵头区直部门要将一周走访情况(包括反映问题及解决措施等)汇总梳理,于每周五中午 12:00 前报区政府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建工作督导专班,通过明查暗访等形式,督促区街干部真正到企业沉下去,把需求摸上来,将问题化解掉,共同促进全区“四上企业”发展大提速,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格局。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出通知,为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44 号)要求,扎实做好我区新一轮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住户调查是掌握民生状况、制定民生政策、评估政策效果的重要依据。开展五年为周期的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是国家统计局制度性安排,其工作质量直接关系到未来 5 年全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重要民生数据的质量。此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涉及住户收入、支出与生活状况调查,农户固定资产投资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等住户类调查项目,各街镇(含开发区管委会、风景旅游区管理处,下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采取有

力有效措施,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

二、明确目标任务

本轮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全区城乡住户类调查科学抽选符合精度设计要求、具有较高代表性、能连续使用5年,满足区(县)及以上层级住户调查数据需求的住户调查样本。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我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分为前期准备、具体实施和落实调查户等3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2年6月底之前)

1. 制订方案。制订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相关工作方案。(责任单位:国家统计局新洲调查队)

2. 宣传动员。适时召开全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动员部署会。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国家统计局新洲调查队,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街镇)

3. 核实抽样框。对存在行政区划归属调整、已拆迁或年内计划拆迁等特殊情况的调查小区进行调查确认,提出具体拆分或者合并建议,核实抽样框。(责任单位:国家统计局新洲调查队,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统计局,各相关街镇)

4. 开展业务培训。选配调查员和辅助调查员,组织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分阶段、分主题培训。(责任单位:国家统计局新洲调查队,各相关街镇)

(二)具体实施阶段(2022年7—9月)

1. 落实调查小区。对抽中的15个调查小区开展基本情况调查、核实,编制建筑物清查表及住宅名录表。(责任单位:国家统计局新洲调查队,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统计局,各相关街镇)

2. 开展摸底调查。对抽选的15个调查小区约2500户开展入户摸底调查,填写摸底调查表。(责任单位:国家统计局新洲调查队,各相关街镇)

(三)落实调查户阶段(2022年10—11月)

1. 落实调查户。对抽取的150户(每个调查小区抽选10户)调查户逐户上门进行宣传、落实和开户调查。(责任单位:国家统计局新洲调查队,区公安分局、区统计局,各相关街镇)

2. 试记账。组织调查户完成至少1个月的试记账,加强对调查户的宣传动员、记账业务培训和辅导工作。2022年12月1日,新轮换调查户开始正式记账。(责任单位:国家统计局新洲调查队,各相关街镇)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统筹协调、区队组织实施、街镇全力配合、社区(村)依法协助、部门联动支持”的工作机制,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全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各街镇要将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专题听取街镇统计站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好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有关街镇、部门和单位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国家统计局新洲调查队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宣传、发改、公安、民政、财政、人社、农业农村、统计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统计调查涉及的街镇、居(村)委会,要协助做好现场调查、样本户落实、辅助调查员选配等工作,引导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填报资料。

(三)强化工作保障。区财政部门要保障落实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所需的培训、宣传动员、摸底调查与开户访户调查宣传品、辅助调查员与调查户补贴等经费,国家统计局新洲调查队等单位要本着节约原则,用好用足相关经费。区财政部门要参照本辖区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物价水平等因素,定期调整辅助调查员、调查户补贴和相关工作经费,并纳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确保住户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严格依法调查。各街镇、部门和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坚决防范和惩治

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依法依规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区级统计调查机构与调查人员要严格落实有关要求,坚持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确保调查样本随机性、代表性和调查数据准确性;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调查资料不得用于住户调查以外的目的与用途。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全面开展 消防安全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6 日发出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家及省、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全区消防工作实际,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现制订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进一步强化消防安全红线意识,织密织牢党政领导和部门监管责任体系,压紧压实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精准发现和严厉查处各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发生,杜绝“小火亡人”火灾,为党的二十大和省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措施。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安委〔2022〕6号)、《省安委会关于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鄂安〔2022〕5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全面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细化制订具体实施措施,坚持长短结合、先急后缓、先大后小、标本兼治的原则,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抓紧排查整治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集中攻坚制约消防安全的突出矛盾,夯实消防工作基础,全面提升消防安全本质水平。

(二)扎实开展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各街镇(含开发区管委会、风景旅游区管理处,下同)要压实属地责任,按照《全区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新安〔2022〕5号)的要求,运用“湖北省自建房火灾风险排查系统”开展全面排查登记,着重针对6类整治重点开展检查,分级分类实施治理。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组织开展联合整治,从规划许可、基础建设、隐患整改等方面有效加强自建房消防安全。

(三)深入推进“生命通道”综合治理工作。各街镇及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属地管理、深化部门协同共治,有效消除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切实提高消防车通道划线标识覆盖率,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全面实施划线达标。要对妨碍交通、堵塞居民小区进出口的违停车辆分类视情进行预警、处罚、拖移,运用“随手拍”消防通道联合执法机制,解决占用、堵塞消防通道问题,打通消防救援“最后一公里”。

(四)稳步推进居民小区消防设施综合治理工作。各街镇及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摸清设施底数,分类分批推进,以属地为主整治”的工作步骤,重点解决居民小区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水压不足、缺失、损坏等问题,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行,要指导小区业委会(社区居委会)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五)集中开展超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相关街镇、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对辖区超高层建筑逐栋开展排查,对“带病”运行的超高层建筑,按照轻重缓急原则,进行分类施策整治;对未经行政许可、虚假承诺、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擅自投入使用的,严格依法查处;要切实加强超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

任落实,夯实设施基础建设,提升本质安全。

(六)持续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回头看”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持续推进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督促单位健全管理团队、细化网格责任、务实教育培训、做好风险隐患台账,针对前期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一督到底,切实提高单位自主管理和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确保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七)加强火灾防范重点场所管控。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重点对医院、养老院、地下空间、宾馆饭店、建筑工地、学校、文物建筑、餐饮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甲、乙类厂房、物流园、工业园等厂房仓储聚集区域,以及储能电站、动力电池、电子产品生产等新能源、新工艺应用企业组织开展检查。各责任单位要依法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监管和宣传教育培训职责,做好本行业系统内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消防安全。

(八)狠抓重大火灾隐患及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各街镇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对本辖区、本部门内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要进行任务分解,明确整改步骤、防范措施和整改时限,每月要开展一次联合执法,对进度缓慢、整改不力的要采取强硬措施。针对辖区内的区域性火灾隐患,要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一时难以整改的要纳入旧城改造计划,并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确保不发生有影响火灾事故。

(九)持续推进消防安全群防群治工作。要加强全区消防工作,加快全区消防工作站建设并实体化运行。要强化“警消联动”机制,公安派出所要加大对“十小场所”及居民小区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广泛开展消防常识和警示教育,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发动社区工作者开展消防巡查和入户宣传,充分利用“微邻里”网格化平台、“警务通”消防检查 APP、村居民自建房排查软件等平台,提升消防工作效率,要对“五类人员”开展摸底排查,强化邻里关照,督导社区消防队强化巡查值守和应急处置,严防“小火亡人”。

(十)严格消防安全责任追究。每月要开展火情分析,定期通报情况,对火灾、警情突出的行业部门进行督办和约谈,全面落实火灾延伸调查制度;对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除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外,还要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对重大火灾隐患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甚至放任不管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工作安排

本轮消防安全大检查自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分四个阶段开展:

(一)广泛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迅速动员部署,加强统筹谋划和组织协调,制订消防安全大检查的细化方案和任务清单,广泛发动,全面部署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

(二)全面排查整治阶段(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四不两直”等方式,强化信息互通和会商研判,开展全面、精准的消防安全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各类消防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形成整改闭环。

(三)集中重点攻坚阶段(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

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关键时期,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前期检查摸排的情况进行研判,对不放心的薄弱地区、部位和环节,强化督导,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严防失控漏管问题发生;对消防安全隐患突出、容易造成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单位,要采取强硬手段,落实万无一失、严防死守的措施。

(四)持续巩固提升阶段(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回头看”,考评验收整治工作,认真总结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的经验做法,梳理预防和遏制消防安全事故的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成效。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责任落实。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

管、失职追责”工作要求,全面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社会单位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亲自带队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有效落实落地;要成立组织机构,加强调度指挥,压实工作责任,抓好落实,抓出实效。

(二)强化监管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负其责,各尽其责,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联合开展检查督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机制,形成火灾防控工作监管合力。

(三)加大执法力度,推进隐患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不能以责令限期改正等检查措施代替行政处罚;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一律采取强硬措施;对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拒不整改的,一律强制执行;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一律予以拘留;构成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要依法运用强力手腕,推动消防安全责任措施落实,确保隐患问题整改到位。

(四)强化督办考评,严格责任追究。区消防安全委员会要每月开展火灾数据分析研判,对火灾多发、高发、发生亡人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的街道及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消防安全大检查中搞形式、走过场,对火灾事故等信息报送不及时、应急处置不到位、舆情引导不当导致恶劣影响的,一律移交有关部门严查严处、严肃追责问责。

(五)加强应急处置,强化信息报送。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确保值班执勤力量在岗在位;各街镇要加强社区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工作督导,组织开展值守巡查和拉动演练,提高科学处置和协同作战能力,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要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坚持重要信息随时报、日常信息累计报,坚决防止谎报、瞒报、漏报、迟报、随意报。

人 事 任 免

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4月25日发出通知,任命:程友松同志为区大数据中心主任;霍佑玲同志为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宋文清同志为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试用期一年);周胜旺同志为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王伟同志为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胡慧琼同志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郭文斌同志为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张远扬同志挂任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2022年3月—2023年3月);陈礼新同志为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林先华同志为区供销社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程遵清同志为李集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程卫东同志为李集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李军同志为道观河风景旅游区管理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陈勇同志为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彭呈祥同志为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张绪兵同志为双柳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喻名友同志为徐古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孙宁同志的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魏鹏程同志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胡慧琼同志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范维同志的阳逻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5月11日发出通知,免去:胡艳萍同志的涨渡湖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5月13日发出通知,李建伟同志挂任区政府办公室(金融办)副主任、党组成员,挂职时间1年(2022年5月—2023年5月)。

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5月20日发出通知,任命:梅红同志为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吴爱琴同志为区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梅红同志的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13日发出通知,任命:张志军同志为区残联执行理事会理事长;周琴同志为涨渡湖街道办事处主任;桂清华同志为汪集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万建辉同志的区残联执行理事会理事长;袁和平同志的汪集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20日发出通知,任命:张斌同志为潘塘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戢卫华同志为涨渡湖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大事记

◆4月2日,新洲区首批“线下首贷服务站”在区审批服务中心和建设银行邾城支行挂牌,为小微企业提供首贷等金融服务。

◆4月7日,区长刘润长与京东华东区域总部副总经理高杰举行视频会谈,协商推动华中区域总部大楼、华中区域研究中心等项目落地运营。

◆4月15日,市长程用文调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要求在“转型”上下功夫,推动定位转变、产业转型、动能转换;在“融合”上下功夫,推动港城融合、产城融合、城乡融合;在“升级”上下功夫,推动基础设施升级、公共服务升级、生态建设升级。

◆4月27日,武汉阳逻港集中查验中心正式启用,成为长江中上游地区港口码头中规模最大、设施最全的海关集中查验中心。

◆5月15日,市长程用文带队到双柳街调研,肯定商业航天基地产业集群立柱架梁,航天新城全面起势,行业影响持续扩大,要求新洲坚定发展商业航天的信心,做优产业发展生态,健全产业推进机制,培育千亿级产业集群。

◆5月25日,我区举办2022年二季度政银企对接会,10家企业与10家金融机构现场达成意向贷款52.68亿元。

◆5月27日,“旧街问津茶苑美丽乡村示范片建设试点”项目在市财政局网站公示,成为我区第一个农村公益事业美丽乡村示范片建设试点。

◆6月1日,我区与江岸区、黄浦区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联合执法保护机制,成为全市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管辖调整以来首批签署的跨区域合作协议。

◆6月2日,区政府与武汉光谷联合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在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的顶层设计、项目策划与规划设计等方面深度合作,项目整体投资预计40亿元。

◆6月6日,《新洲区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出台,要求各单位行政机关负责人、年度正职负责人出庭出声率应达到95%和50%。

◆6月7日,区政府召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促进会,强调要遵守技术规范、遵循市场规则、尊重农民意愿,加快把农民变成股民,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变成财产性收益,形成稳定的增收来源和增收机制。

◆6月10日,我区首批人才服务站在格林美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有限公司、华中国际产业园揭牌。

◆6月20日,中老铁路(武汉-老挝琅勃拉邦)国际货运列车从阳逻港铁水联运示范基地首发,与传统海运方式相比全程运输时效可控,能有效降低外贸运输成本。

◆6月28日,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在格林美城市矿山低碳产业园举行战投引进与混改项目签约仪式,成功向区政府投资平台和社会资本投资平台等10余家投资主体融资。市领导龙良文出席仪式。

◆6月28日,区政府印发通告,明确本行政区划2022年7月1日起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不得生产、销售、储存、邮寄烟花爆竹,未经许可禁止运输烟花爆竹。